



[_\(http://www.mot.gov.cn\)](http://www.mot.gov.cn)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货物港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文号：交水发〔2022〕10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、发展改革委，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、珠江航务管理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更好服务稳外贸工作，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，决定阶段性降低政府定价的货物港务费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阶段性降低货物港务费收费标准

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将实行政府定价的货物港务费收费标准降低20%。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，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港口经营性收费优惠力度。港口经营人等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定价管理规定，根据本通知及时调整对外公示的收费项目名称和收费标准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258

